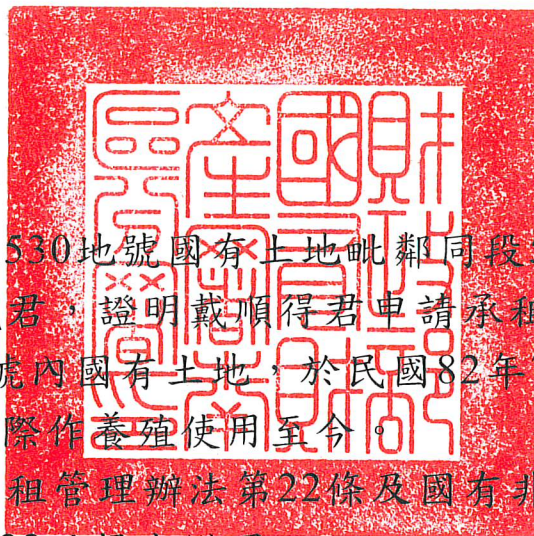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租字第11360005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段530地號國有土地毗鄰同段52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葉美鳳君，證明戴順得君申請承租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段530地號內國有土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即由戴順得君實際作養殖使用至今。

依據：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22條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2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段530地號國有土地毗鄰同段52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葉美鳳君所出具之證明書影本一份（如附件）。
- 二、凡對證明書有異議者，應自公告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分署提出，逾期無人異議後，本分署將據以審查申租案。

分署長 **黃莉莉**

(適用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租案件，證明申租人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至今)

附件 2

證明書


106年8月修正版

茲證明 戴順得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 高雄 縣 永安 鄉鎮市區
(新港 村里) 新港 段 530 小段 地號國有土地，於
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戴順得 (先生/女士) 實際作 農作 畜牧
造林 養殖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書人姓名：李美鳳  蓋章：
出生年月日：50.
身分證統一編號：52215
住 址：高雄市永安區
電 話：091141

- 立書人身分： 本案土地坐落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 本案土地毗鄰 52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出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由出【放】租機關查詢)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